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414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張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5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6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就本件電信費用請求被告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民國113年9月2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原告並無提出證據證明其於受讓該債權後有合法催告被告清償（原告提出之催告函因招領逾期遭退回，且被告當時已遷居國外），則依前述規定，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8

01 日起始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；逾此部分
03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時瑋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